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主席肖爱红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 1.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充分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 1-9 月份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
-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4.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 1-9 月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

控制制度完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法、违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公司关于授权办理信贷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关于 201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